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北环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完善项目

委托人：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

受托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6日

3.4 支付方式

受托人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对需进行财审的工程，需待通过财审后，一次性付清预算编制服务费，不留尾款。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委托人责任

4.1.1 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4.1.2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预算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预算文件的时间。

4.1.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预算编制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可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4.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的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预算编制工作的，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预算编制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预算编制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预算编制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4.1.5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预算文件时，应征得受托人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预算编制周期，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4.1.6 预算文件中选用的定额等由委托人负责解决。

4.2 受托人责任

4.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并对提交的预算文件的结果负责。受托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将本合同设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并依法追究

付。

7.4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预算编制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预算编制任务的受托人员参加的，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委托人承担。

7.5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受托人贰份。

7.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 址：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169号盛辉物流集团总部大
楼05层10-13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书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接贵单位的望牛墩镇北环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完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有关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申请用款手续、收款、开具发票等事宜。申请用款手续和开具发票，需加盖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公章、发票专用章，开具的所有发票须使用东莞市税务部门的发票。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总公司）负责。

银行账号：7699 0996 5210 3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户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授权单位：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6日；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款项收款完毕。

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公章、发票专用章样式

分公司公章样式



发票专用章样式

